**附件4**

**冰雪项目系列赛**

**2024年江苏省青少年冰轮（滑轮）精英联赛（盐城站）**

**赛风赛纪责任书**

**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更好规范参赛运动队的行为，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维护滑冰运动的社会形象，确保本次比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、顺利进行，特制定以下赛风赛纪责任书。**

**一、责任主体**

 **（队伍名称）自愿报名参加冰雪项目系列赛 2024 年江苏省青少年冰轮（滑轮）精英联赛（盐城站），运动队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与成绩观，遵守本次比赛赛场纪律，文明参赛和观赛。**

**二、责任目标**

**责任主体确保运动队在训练、竞赛和生活管理中不发生任何违规事件。确保在竞赛过程中不出现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的行为。**

**三、责任内容**

**领队、教练员作为教育者、管理者，应该在筑牢自身思想防线的同时，担负起对运动员开展体育道德和反兴奋剂教育的责任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提高运动员思想境界和对兴奋剂危害的认识，自觉遵守比赛秩序，遵纪守法、公平竞赛、服从裁判、文明参赛、拒绝兴奋剂。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在本次比赛中，避免出现以下行为：**

**1.出现兴奋剂违规；**

**2.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；向竞赛裁判员和组委会官员送钱送物；**

**3.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；**

**4.任何理由罢赛、拒绝领奖、无故弃权；**

**5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执裁；不服从裁判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；**

**6.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；组织、煽动观众（家长）干扰比赛；**

**7.不服从赛场管理，扰乱赛场秩序，故意损坏比赛器材；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；**

**8.向媒体散布不实言论。**

**四、处罚办法**

**（一）领队、主教练对运动员的管理负有最主要的责任，是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当运动队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，其领队和教练员负有管理不严的责任，应受到相应处罚（处罚办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执行）。**

**（二）因违反上述第三条，导致不良影响，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罚。**

**（三）因违反上述第三条，情节严重者，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取消比赛成绩的处罚。**

**（四）因违反上述第三条，情节恶劣者，将给予运动队或当事人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。**

**（五）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造成严重事故后果，触犯民法、刑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**

**五、运动队所属法人机构应加强运动队的管理及监督，确保自签订本责任书起，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违规违纪事件。**

 **领队或教练签字：**

 **2024年 月 日**